

证券代码：833857

证券简称：ST 时光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股东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持有公司股份 6748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 6.64%) 公司股东上海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30902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 42.43%) 被司法冻结, 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。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才在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6)中予以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2 号)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62 号)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 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, 要求公司及相

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